



杭锦旗审计局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杭锦旗审计局

乙方：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HT-150625-202512012653

合同金额(元): 5059.97

人民币大写：伍仟零伍拾玖元玖角柒分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服务费用计取标准

基础单价： 8433.29元 报价优惠： 折扣： 60.00% 报价单价： 5059.97元

数量： 1 服务价格： 5059.97元

服务内容： 本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： 本次竣工结（决）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，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市场价，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，包括基础收费、效益收费两部分。 实际服务费=（基础收费+效益收费）×供应商投标折扣率
基础收费： 造价咨询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部分，按原结（决）算金额的2.8‰计取； 1000万元至3000万元部分，按2.5‰计取； 3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，按2.2‰计取； 5000万以上部分，按1.8‰计取。 效益收费： 按核增（减）额的5%计取费用。

注： 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，不再进行折扣。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性服务费标准： 高级工程师1500元/人·天； 副高级工程师（一级注册造价师按副高级认定）1200元/人·天； 中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（二级注册造价师按中级认定）800元/人·天。 实际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投标报价折扣率乘以上标准据实计取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内容： 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 服务时间：自甲方委托开始实施，至编制完成出具成果性文件终结。

3. 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杭锦旗审计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(1) 成果报告质量：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、计价编制规定及定额标准，重点关注审计服务过程中的工程量、计算方法、取费标准、材料价格调整等是否准确无误。

(2) 成果报告完成时限：按照甲方委托函时限内完成项目审计服务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完成时间。

(3) 成果文件：确保成果文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准确性。

(4) 服务质量：乙方在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态度、专业能力、沟通能力、解决问题效率、职责履约、资料交付情况等方面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转账支付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(2) 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按照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泄露咨询业务相关资料内容等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情节较为严重的通过媒体通报乙方行为，且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3)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，若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行为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杭锦旗审计局

甲方联系人: 杭锦旗审计局

联系电话: 2292200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杭锦旗审计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内蒙古铭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孔家营支行

银行行号: 402191030359

银行账号: 0206201220000000025046

乙方联系人: 孟鹏程

联系电话: 15124761124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